



申請人應遵行及注意事項	<p>一、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應對活動行為及安全負全責，不得使用、製造噪音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相關設備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廢止原使用許可外，並得立即停止其使用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一) 未依核定之範圍臨時使用道路。</li><li>(二) 未能維持現場人員、車輛等秩序，足以影響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及破壞公物，經勸導改善而不聽從。</li><li>(三) 因天然災變、空襲或其他意外事項。</li><li>(四) 抵觸其他法令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</li><li><b>(五) 從事烤肉活動。</b></li><li><b>(六) 從事商業營利行為。</b></li></ul> <p>二、申請人在活動期間為維持秩序，應自行僱用保全人員或自組糾察隊，並於使用範圍樹立明顯警示標誌，夜間同時置放警示燈。</p> <p>三、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自行清理垃圾，未依規定即時清理者，由環境保護局或各區公所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。</p> <p>四、對於道路使用範圍內之花木及各項設施不得毀損，並禁止設置固定路障，違反者，申請人應負修繕及損害賠償責任。</p>
本人已詳細閱讀且明瞭以上應遵行及注意事項，並願遵守。	
※ 申請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中華民國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	